

主旨:

Fw: 人口政策公眾諮詢

就當局「人口政策公眾諮詢」，本人意見如下：

既然 1.6 提出

「隨補人口老化，較少的適齡工作人士將須支持更多受供養人士的生活。總撫養比率(年幼和長者合併的比率)將會迅速惡化，由二零一二年每 1 000 名適齡工作人士支持 355 名受供養人士，增至二零四一年每一千人供養的 712 名。」

那不妨考慮：

I. 每天 150 位單程證(不計 18 歲以下)，有幾多位要政府供養？會否惡化 1.6 的情況？本人同意審批權在中央，但既然當局已知將來對香港財政造成極大影響，亦有責任提出上報中央。

II. 不計傷殘和 65 歲以上，領綜援人士，多年受政府供養，正如早前自由黨所發表，有手有腳實在應投身社會，貢獻社會，而非坐食山崩，白食納稅人金錢。

至於 2.1 所述，

「緩解人口老化及勞動人口萎縮的種種影響，其中一個方向是鼓勵更多市民工作或延長勞動人口的工作年期。意思是指：(b) 提倡更長的工作年期(延遲退休)；」

本人認為政府應如男性侍產假一樣，帶頭做榜樣，讓公務員延遲退休，慢慢讓私人市場仿效。至於對新一代的職業前途，不應列為考慮因素，要解決廣泛社會問題，不應為自私想法讓步，況且，有能者而言，延遲退休只延遲升職，對前途不大影響，無能者就不需考慮。

至於第 3 章而言，

大體上本人表示反對，現時大學太多，學歷通漲，隨時人人有學位，那其他工作又由誰來做呢？況且，大學生質素每況越下，亦為太多大學所致，未能篩選真正適合大學的人，精英中的精英。況且加多專上學額，只繼續鼓吹市民盲目地爭入大學，與 1.23(B)及 3.13 段有出入，浪費社會資源。

就第 5 章所問，

就「提供直接補助或津貼，以協助支付與懷孕相關的開支」，重賞之下必有勇夫，金錢誘因最容易吸引市民，另可考慮加大子女免稅額。

就「教育市民有關延遲結婚及遲生育對生育能力的影響」，此舉只令高齡產婦卻步，反降低生育率無助於提倡早婚早生育。

就「廣大納稅人、僱主及僱員之間應如何承擔及分攤推行以上各項措施的開支？」，理應開源節流

I. 加差餉，有物業人士在社會上已超越大部分市民，承擔能力理應較高，故不應如以往免兩個女差餉，更應加差餉以增收入。

II. 加薪俸稅，現時扣除免稅額後，首三個 40000 元稅率為 2%，7%，12%，然後餘額稅率為 17%

亦可選標準稅率 15%。有如上年六月份，鄧國威局長所說，高薪人士承擔能力較高。故應開設新間隔，首三個 40000 後，改為另 240000 元為 17%，再另 240000 元為 22%，餘額為 25%；並提高標準稅率至 22%。

此兩項措於，既不會加重基層負擔，又可增加財政收入，被加稅人士均為承擔能力較高的高薪人士或物業擁有人。

政客 L